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沪燃〔2020〕47号

关于发布《上海燃气有限公司配合既有多层住宅加装 电梯项目燃气管道搬迁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系统各单位：

现将《上海燃气有限公司配合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燃气管道搬迁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公司报告。

附件：《上海燃气有限公司配合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燃气管道搬迁管理规定（试行）》



抄 送：住建委设施处、燃气事务中心、计划发展部、客户服务中心、
输配中心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

(共印13份)

 上海燃气 SHANGHAI GAS	版本/发布日期：1/2020-9-1
	文件编号：SHRQ8-2-21/GDOC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配合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

燃气管道搬迁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建房管联（2019）749号]，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适应人口老龄化趋势，既有多层加装电梯改善市民居住条件的工程会越来越多。为了规范公司在既有多层加装电梯工程中涉及燃气管道搬迁工作，保障工程有序推进，合理确定项目投资，并结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特制定《上海燃气有限公司配合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燃气管道搬迁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定额标准

1、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服务区域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涉及的燃气管道搬迁项目。

2、定额标准：按照《上海市燃气管道工程预算定额》（SHA6-31-2016）计取工程费用。

第二章 管理规定

第三条 业务流程

(一) 申请与受理

- 1、项目立项审批（复印件）
- 2、项目申请书、承诺书（均加盖公章）
-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政府部门委托书（加盖公章）（如有）
- 5、项目总平面图（纸质版+电子版）
- 6、踏勘现场后如涉及到地上管搬迁需室内平面图（补充材料）

申请单位提交燃气管道搬迁申请资料后，销售公司审核资料并完成申请受理。

(二) 现场踏勘

公司在项目受理后与申请单位约定日期现场踏勘，踏勘完成后确定燃气管道搬迁方案。

(三) 方案设计与施工

- 1、燃气管道搬迁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全部资料提交设计单位。
- 2、公司在收到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和预算书编制文件并通过审核后，连同合同文本一并交予申请单位确认。当申请单位确认施工图设计、预算书和合同后，公司应及时完成与申请单位合同签订工作。
- 3、申请单位支付合同款后，公司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尽快组织

施工并验收通气。

第四条 受理时限

1、涉及到地下管搬迁的工程，具备施工条件的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2、涉及到地下、地上管道同时搬迁的工程具备施工条件的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条 公司各受理部门可以免费为申请单位提供前期技术咨询服务。

第六条 验收通气后的燃气管道纳入公司正常的运维管理。

第七条 本规定由公司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业务受理点及工作时间

2、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中燃气管道搬迁业务流程示意图

附件 1

业务受理点及工作时间

序号	销售公司名称	业务受理点地址	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1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588 号	周一~周五 8:30-16:30 (法定假日 除外)	50319610
2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虹口区水电路 1239 号		61433177
3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徐汇区龙漕路 79 号		64513002
4	上海燃气崇明有限公司	崇明区人民路 587 号		59612251
5	上海金山天然气有限公司	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1 号		33695783
6	上海青浦燃气有限公司	青浦区青安路 381 号		59735011

附件: 2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中燃气管道搬迁 业务流程示意图

主要环节	步骤	受托方	燃气公司	备注
申请与受理	1	提出申请		协助用户完成申请
	2		受理申请	
	3	踏勘约期		
	4		确定搬迁方案	
方案设计	5		方案设计	提交设计资料
	6	方案/合同确认 签约、付款		
施工通气	7		备料施工	
	8		竣工通气	